

# 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

#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阳电商组办〔2021〕6号

## 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《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》的补充规定

山西风投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》《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经县电商办研究决，决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补充以下四条规定：

一、项目建设凡涉及使用专项及配套资金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，要提前一周向县电商办书面备案，内容包括采购计划、预算金额、资金来源、采购期间、采购用途及所对应标书内容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中涉及询价、招标的项目要提前一周在县政府网

站公示相关内容，询价、招标过程应邀请县商务局委托的审计部门参与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中专项及配套资金支出5万元以上的，需经县商务局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审核，由审计人员在财务支付凭证上签字确认。没有审计事务所人员确认签字的，不得用专项及配套资金支出，已经支付的，审计时不予确认为专项及配套资金支出范围。

四、对本规定发布前项目建设中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整改完善，对整改不到位的，审计时不予确认为专项及配套资金支出范围。

五、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物资和服务采购、内部工作流程、培训等工作制度，并报县电商办备案；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吸收本地企业参与项目建设，带动社会投资。

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阳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 
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1年8月26日